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延聘產學界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協助系務發展，特設置本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本系教育目標之制定、課程之規劃與調整、優質教學品質之執行，針對系務發展評鑑及工程認證等提供諮詢建議。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學術界代表三人以上、產業界代表一至三人、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系友代表各一至二人以及家長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審閱工作計畫書。
  - （三）協調本系評鑑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召開本系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公布評鑑結果並擬訂改進計畫。
  - （六）針對系務發展評鑑及工程認證等提供諮詢建議。
  - （七）其他有關 IEET 評鑑及工程認證相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之各類成員由本系教師及系友會共同推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遴聘之。
- 六、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之。
- 七、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